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吉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28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2人调整为5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2万股调整为195.3万股，预留28万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28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该等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8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以12.48元/股的价格授予54名激励对象195.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为54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95.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